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39號

債 權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源森

債 務 人 李炎隆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強制執行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亦有規定。次按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39號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債權人係聲請本院查詢債務人李炎隆之所得資料、財產資料、郵局存款資料及保險資料，並為執行，核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自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

01 地之法院管轄。而依債權人提出之債務人戶籍資料，債務人
02 設籍於臺南市，非在本院轄區，此有債務人戶籍資料在卷足
03 稽。是本件應由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管轄，茲債權人向無管轄
04 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。

05 三、爰依首揭法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07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9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郭山水